## [和]與[同]的歷史演變及規範趨勢

于 江 上海大學中文系

連詞「和」最初是由動詞「拌和」、「混和」義發展而來的,最早的例證在唐代(中華書局《全唐詩》頁 3156,盧綸詩:「引水忽驚冰滿澗,向田空見石和雲。」)。「唐宋時期連詞「和」主要用於兩項間的連接,明以後則可連接三項以上的成分。在多項連接中,「和」還帶有分類作用和表示多項列舉完了的作用。例如:

李瓶兒在屋裏守著不出來,看見李桂姐、吳銀兒和孟玉樓、潘金蓮進來,連忙讓坐的。(《金瓶梅詞話》五十八回)

討頭的、拾錢的和那把門的,都被他打倒在裏面。(《水滸全傳》三十八回)

第一例「和」連接的前一部分李桂姐、吳銀兒是妓女,後一部分孟玉樓、潘金蓮是女主 人;第二例用「和」連接表示多項連接的完了。

「和 |在虛化為連詞的同時,也逐漸虛化為介詞,表示[連同 |、「連帶 |義,例如:

紫芽嫩茗和枝採,朱橘香苞數瓣分。(《全唐詩》頁 4571,元稹詩) 時挑野菜和根煮,旋斫生柴帶葉燒。(同上,頁 7958,杜荀鶴詩) 金桃帶葉橋,綠李和衣嚼。(同上,頁 8414,宋齊丘詩)

這裏「和」雖在詩文的上下句中多與「帶」字對文,但其詞性已明顯虛化,應看作是介詞。<sup>2</sup> [和」由「連同」、「連帶」義進一步虛化,又引申出「强調」義,與「甚至」相當,最早的用例見於晚唐五代:

往事不知多少夢,夜來和酒一時醒。(《全唐詩》頁 7562,羅隱詩) 老去和頭全換卻,少年眼也擬捥將。(人民文學出版社《敦煌變文集》頁 762, 《地獄變文》)

斜月照簾帷,憶君和夢稀。(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全唐五代詞》頁 754 ,毛熙震詞)

<sup>1</sup> 劉堅(試論[和]字的發展,附論[共]字和[連]字),(中國語文) 1989 年第 6 期。

<sup>2</sup> 王力(漢語語法史)、(王力文集)第11卷,濟南:山東教育出版社,1990年,頁212。

「和」在這些例句中都表示一種强調意味,它的前面一般可加「甚至」;如果不用「和」, 則句子仍然成立,僅僅失去强調意味。表示「連同」、「連帶」與「甚至」義的介詞「和」, 宋元時代繼續使用,到明代以後漸趨消失。

宋元以後,表示「共同」、「協同」義和介引動作對象的介詞「和」出現了,例如:

暗思向日,和他共駕衾,做學秦晋。(《董解元西廂記》卷七) 平生事,想祇和天語,不遺人知。(中華書局《全宋詞》頁 3316,郭居安詞) 王氏大鱉,出門外和丈夫商議。(《清平山堂話本,花燈轎蓮女成佛記》)

這樣,現代漢語裏「和」的各種用法皆已具備了。

「同」原來是動詞,表示「共同」,如《詩·王風·大車》:「穀則異室,死則同穴。」 也表示「偕同」,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:「同我婦子,饈彼南畝。」由「共同」、「偕同」義 虛化而來的介詞「同」在唐代開始出現,例如:

人同黃鶴遠,鄉共白雲連。(《全唐詩》頁 529 ,盧照鄰詩)

朝與城闕別,暮同麋鹿歸。(同上,頁6442,馬戴詩)

[隨弘智]武德中爲詹事府主簿,與諸司同修六代史。又同令孤德棻、袁朗等修《藝文類聚》。(《大唐新語》卷六)

顧雲,大順中制同羊昭業等十人修史。(《唐摭言》卷十二)

以上數例中「同」雖仍保留「共同」、「偕同」的詞匯意義,但已開始虛化,它常與介詞 「與」、「共」等互文可證。王力認為介詞「同」產生於宋代,3現在看來應該是在唐代, 只是不多見而已。到了宋代,產生了「同」的連詞用法,例如:

蠶共繭、花同蒂、甚人生要見,底多離別。(《全宋詞》頁 1125,呂謂老詞) 春到園中,見寒梅同春雪亂飛。(同上,頁 1663,沈瀛詞) 阿姑同健夫偕老,會有重重錦誥封。(同上,頁 2220,郭應祥詞) 徑與松荒,人同鶴在,交友曉天星樣稀。(同上,頁 2823,李曾伯詞)

這裏「同」字前後兩個成分都是平等聯合的關係,第一例跟「共」對文,最後一例跟「與」 對文,皆爲典型的連詞。洪誠曾認爲宋代「同」只作介詞,不作連詞,<sup>4</sup>太田辰夫所舉 連詞「同」的書證是《紅樓夢》,<sup>5</sup>看來時代都過晚。元明以後,「同」作連詞的用例不斷

<sup>3 《</sup>漢語語法史》, 《王力文集》第 11 卷, 頁 215。

<sup>4 〈</sup>王力〈漢語史稿〉語法部分商榷〉、〈中國語文〉1964年第3期。

<sup>5</sup> 蔣紹愚、徐昌華譯《中國語歷史文法》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87年,頁250。

## 增多,略舉數例如下:

[曹操] 令賜內與張飛同十八騎軍卒。(《三國誌平話》卷上) 知縣叫取長枷,且把武松同這婆子枷了,收在監內。(《水滸全傳》二十七回) 七衣僊女直至園門首,只見蟠桃園土地、力士同齊天府二司僊史,都在那裏把門。(《西游記》五回)

[公差]只帶了孫小官同原告方媽媽到官回復。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三十五)

=

現代漢語裏,「和|與「同|都可旣用作連詞,又作介詞,如「飯同菜都端上來了|, [同|可以換用[和|;「我和他商量|,「和|也可換成[同|。兩個不同的詞,表示相同的 語法功能,無形中給學習的人增添負擔,有時還會引起一些歧義,如「下一盤球由我 同×××打|,假如是一盤羽毛球比賽,「同|作連詞,表示的是雙打;「同|作介詞, 表示單打。再如「莫雷諾和佩德內拉和馬拉多納一樣偉大」( 1993 年 2 月 21 日《新民晚 報》),單就這句話而言,至少有以下幾種理解:(1)「莫雷諾、佩德內拉」聯合,第二 個[和]為介詞;(2)[佩德內拉、馬拉多納]聯合,作第一個介詞[和]的並列成分; (3) 「和佩德內拉 |、「和馬拉多納」為兩個並列的介詞結構。因此,最好讓「和」、「同」 明確分工。從語言演變的實際情況來看,「同 | 用作介詞呈增多趨勢。本人曾粗略抽查 統計過明清時代三部長篇小說中「同 |字出現的情況:在《水滸全傳》十至三十回、八十 至九十回中,「同 |作介詞二十六次,連詞十二次;《金瓶梅詞話》二十至五十回中, 「同 | 作介詞三十七次,連詞十次;《紅樓夢》六十至九十回中,「同 | 作介詞三十九次, 連詞二次。 這些都表明「同亅正趨於作介詞使用。 當前, 在一些比較莊重的法規條 例、重要的報告文章和詞典等,介詞一般用「同」,而連詞則用「和」,如江澤民《在中 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》中,「同」共出現四十一次,無一例外都作 介詞,「和」共出現四百十八次,除一例外全作連詞用。

讓「和」、「同」明確分工,即「和」用作連詞,「同」用作介詞,黎錦熙早在二十年代就曾提出過。6半個多世紀過去了,「和」、「同」的使用在局部範圍內正趨於明確分工。當然現今的報刊、雜誌等,「和」、「同」介詞連詞互用現象仍較普遍,隨著語言表義要求的更加精密準確,「和」、「同」明確分工也是必然趨勢。首先明確「同」字作單一介詞功能,從目前「同」字使用情况來看,規範起來問題不會太大。然後再進一步明確「和」字作單一連詞功能,由現在的連詞介詞兼用,逐步過渡到主要用作連詞。「和」、「同」的明確分工,是依據虛詞演變規律和發展趨勢所作的自然選擇,將會對現代漢語的規範化起促進作用。

<sup>6 《</sup>新著國語文法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,1954年,頁267。